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F03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9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华峰超纤”）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7亿元，主要用于威富通“市场运营中心”等项目。截止201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909.39万元，威富通可变现资金余额为19,370.78万元（货币资金5,068.08万元，短期理财产品14,302.7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及威富通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1)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银行存款余额为14,255.39万元、合并库存现金余额为7.62万元，故合并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14,263.01万元。现有合并货币资金余额中，4,071.13万元资金使用存在限制，其中上市公司因美元质押贷款需要，2,427.95万元资金无法动用；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因承兑保证金需要，1,643.18万元资金无法动用。因此，截至2016年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实际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10,191.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银行存款	库存现金	受限资金	实际可动用资金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29.84	2.70	2,427.95	6,104.59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5,717.94	4.31	1,643.18	4,079.07
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	7.61	0.61	-	8.21
合计	14,255.39	7.62	4,071.13	10,191.87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料。

2)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将用于满足其自身日常生产性经营需要、启东工厂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尚未支付资金、启东工厂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需要、启东工厂二期工程建设需要、现金分红安排等用途。

① 启东工厂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尚未支付资金

启东工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6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尚有部分工程款项未支付，所涉资金合计 17,050.00 万元。上述资金预计于启东工厂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决算完成后予以支付。相关支出明细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第一阶段项目未付款项目
1. 土建	9,500.00
1.1 一标段	3,000.00
1.2 二标段	5,000.00
1.3 宿舍楼	1,500.00
2. 设备投资	5,800.00
2.1 生产设备	5,000.00
2.2 电气设备	800.00
3. 安装	1,750.00
合计	17,050.00

② 启东工厂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第二阶段项目
土建	1,000.00
设备投资	25,000.00
安装	2,500.00
合计	28,500.00
减：已支出金额	11,702.00
待支出合计	16,798.00

启东工厂一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总投资 28,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累计就启东工厂一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支出 11,702.00 万元，剩余 16,798.00 万元尚未支付。启东工厂一期工程第二阶段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③ 启东工厂二期工程建设

启东工厂一期工程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即实施其启东工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2,500.00 万元。启东工厂二期工程的具体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二期项目
土建	12,000.00
设备投资	37,000.00
安装	3,500.00
合计	52,500.00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料。

④ 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华峰超纤最近两年（2014-2015 年度）实现利润及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5年度	1,425.00	11,893.65	11.98%
2014年度	1,264.00	11,549.37	10.94%

华峰超纤最近二年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2）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25,548.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748.40
短期理财产品	19,800.00
合计	25,548.40

注：数据来自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料。

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性经营需要、对外项目投资、支付 2016 年度员工年终奖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1) 日常生产性经营需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25,548.40 万元。为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评估预测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最低货币保有量为 4,737.5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最低货币保有量为 5,322.94 万元。

2) 对外项目投资

互联网行业是一个高速变化的行业，标的公司为进一步发挥其自身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不断通过合资拓展等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并力求快速抢占市场先机。目前，标的公司已与下列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投资款项尚待支付。另外，标的公司正与另外多家公司就相关投资合作进行商谈。因此，标的公司需要拥有一定的资金储备，以便其能够及时抓住不可预见的市场机遇，为标的公司带来更好的发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威富通拟对外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25,569.33 万元，其中已签署投资协议但尚未支付投资款项的对外投资款项约为 1,069.3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地区		投资标的	项目进度	预计付款时间	投资金额
国内项目		上海合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已签署投资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 尚未支付投资款项	2017 年 2 月	500.00
		福建十方科技有限公司	已签署投资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 尚未支付投资款项	2017 年 2 月	69.33
		北京新基万兴科技有限公司	已签署投资协议，已完成工商变更， 尚未支付投资款项	2017 年	500.00
		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谈判阶段	2017 年 2 月	300.00
		深圳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谈判阶段	2017 年 6 月	100.00
		北京某合资公司	方案讨论阶段	2017 年	500.00
		上海某资讯有限公司	意向洽谈阶段	2017 年	17,000.00
		福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尽调阶段	2017 年	300.00
		跨境交通项目	项目筹备阶段	2017 年	300.00
海外项目	美国	某公司	意向洽谈阶段	2017 年	6,000.00
		某公司			
	新西兰	某公司			
	法国	某公司			
	澳门	某公司			
		某公司			
	香港	某公司			
	澳大利亚	某公司			
合计					25,569.33

3) 支付员工 2016 年度年终奖金

基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发展，标的公司已计提 2,00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用于支付员工年终奖金之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员工年终奖金尚未实际发放，预计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发放完毕。

4) 补充流动资金

移动支付行业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的发展，客户的需求将不断提高。标的公司作为一家服务于移动支付行业的软件技术公司，其必须紧跟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精准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并通过进一步的外延式扩张进行业务拓展，提高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大。故标的公司亦需保有足够数量的储备货币资金。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1)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的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
000509.SZ	华塑控股	100.31	94.15
000589.SZ	黔轮胎 A	65.15	68.81
000599.SZ	青岛双星	63.17	56.06
000619.SZ	海螺型材	31.34	32.13
000659.SZ	珠海中富	68.50	66.89
000859.SZ	国风塑业	27.82	24.41
000887.SZ	中鼎股份	38.33	49.13
000973.SZ	佛塑科技	52.68	51.97
002014.SZ	永新股份	22.13	21.44
002108.SZ	沧州明珠	35.05	26.43
002224.SZ	三力士	6.91	7.89
002243.SZ	通产丽星	15.17	14.98
002263.SZ	大东南	28.62	28.55
002324.SZ	普利特	31.70	36.96
002372.SZ	伟星新材	23.45	17.50
002381.SZ	双箭股份	27.68	19.59
002382.SZ	蓝帆医疗	17.38	20.94
002395.SZ	双象股份	21.97	23.84
002420.SZ	毅昌股份	60.83	59.03
002450.SZ	康得新	40.60	49.83
002522.SZ	浙江众成	21.19	24.41
002585.SZ	双星新材	9.61	10.04
002641.SZ	永高股份	40.31	40.39
002676.SZ	顺威股份	38.65	33.61
002694.SZ	顾地科技	55.48	56.54
002735.SZ	王子新材	21.23	18.12
002768.SZ	国恩股份	48.59	28.36
002790.SZ	瑞尔特	10.01	29.98
002812.SZ	创新股份	16.57	41.25
002825.SZ	纳尔股份	27.42	28.8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
002838.SZ	道恩股份	29.99	31.00
300021.SZ	大禹节水	41.42	67.99
300169.SZ	天晟新材	36.69	31.99
300198.SZ	纳川股份	30.66	40.61
300218.SZ	安利股份	42.83	43.49
300221.SZ	银禧科技	39.50	39.97
300230.SZ	永利股份	20.71	35.47
300305.SZ	裕兴股份	4.57	4.86
300320.SZ	海达股份	26.61	28.15
300321.SZ	同大股份	14.54	18.81
300325.SZ	德威新材	53.44	60.22
300375.SZ	鹏翎股份	19.73	20.49
300478.SZ	杭州高新	13.91	17.09
300539.SZ	横河模具	25.97	52.81
300547.SZ	川环科技	25.53	44.77
300586.SZ	美联新材	26.71	24.46
300587.SZ	天铁股份	23.55	29.00
300599.SZ	雄塑科技	42.02	45.51
600143.SH	金发科技	46.92	42.87
600182.SH	S 佳通	24.00	33.90
600210.SH	紫江企业	61.27	59.95
600458.SH	时代新材	61.90	63.78
600469.SH	风神股份	58.29	56.78
601058.SH	赛轮金宇	63.04	66.32
601163.SH	三角轮胎	41.36	69.16
601500.SH	通用股份	38.91	55.75
601966.SH	玲珑轮胎	54.38	73.66
603033.SH	三维股份	29.91	31.45
603266.SH	天龙股份	37.82	40.54
603726.SH	朗迪集团	30.35	47.89
603806.SH	福斯特	11.92	11.72
平均数		35.19	38.89
中间值		30.66	35.47
300180.SZ	华峰超纤	23.36	42.3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35.19%，中间值为 30.6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23.36%，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的 42.30%明显下降。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完成前次非公开发行，导致上市公司净资产金额增加所致。

（2）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威富通主要从事移动支付软件服务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威富通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选取同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率（%）
000555.SZ	神州信息	54.36
000889.SZ	茂业通信	17.58
000997.SZ	新大陆	46.66
002063.SZ	远光软件	16.94
002065.SZ	东华软件	28.23
002123.SZ	梦网荣信	27.28
002153.SZ	石基信息	15.75
002195.SZ	二三四五	8.00
002230.SZ	科大讯飞	28.34
002261.SZ	拓维信息	11.38
002279.SZ	久其软件	18.68
002298.SZ	中电鑫龙	30.37
002331.SZ	皖通科技	28.24
002368.SZ	太极股份	56.21
002373.SZ	千方科技	35.93
002401.SZ	中海科技	34.04
002410.SZ	广联达	7.42
002421.SZ	达实智能	36.77
002609.SZ	捷顺科技	18.26
002642.SZ	荣之联	19.01
002649.SZ	博彦科技	29.48
002657.SZ	中科金财	21.7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率 (%)
300002.SZ	神州泰岳	25.91
300017.SZ	网宿科技	13.90
300020.SZ	银江股份	43.97
300025.SZ	华星创业	61.23
300033.SZ	同花顺	35.48
300044.SZ	赛为智能	48.63
300047.SZ	天源迪科	36.33
300050.SZ	世纪鼎利	12.77
300075.SZ	数字政通	23.25
300098.SZ	高新兴	19.71
300150.SZ	世纪瑞尔	8.07
300166.SZ	东方国信	17.83
300168.SZ	万达信息	64.15
300170.SZ	汉得信息	13.61
300182.SZ	捷成股份	22.03
300183.SZ	东软载波	9.32
300188.SZ	美亚柏科	20.93
300212.SZ	易华录	47.48
300229.SZ	拓尔思	14.71
300231.SZ	银信科技	40.07
300245.SZ	天玑科技	11.18
300253.SZ	卫宁健康	25.81
300271.SZ	华宇软件	32.66
300287.SZ	飞利信	18.68
300297.SZ	蓝盾股份	41.72
300299.SZ	富春通信	17.19
300311.SZ	任子行	28.94
300324.SZ	旋极信息	32.12
300339.SZ	润和软件	33.70
300365.SZ	恒华科技	18.42
300366.SZ	创意信息	23.82
300369.SZ	绿盟科技	22.3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率 (%)
300383.SZ	光环新网	26.08
300386.SZ	飞天诚信	10.30
300419.SZ	浩丰科技	12.85
300440.SZ	运达科技	18.92
300448.SZ	浩云科技	22.27
300532.SZ	今天国际	38.29
300550.SZ	和仁科技	37.43
300552.SZ	万集科技	44.31
600289.SH	亿阳信通	21.96
600406.SH	国电南瑞	48.77
600570.SH	恒生电子	28.68
600571.SH	信雅达	27.51
600588.SH	用友网络	46.07
600602.SH	云赛智联	19.00
600654.SH	中安消	67.12
600718.SH	东软集团	28.35
600728.SH	佳都科技	33.58
600756.SH	浪潮软件	27.30
600797.SH	浙大网新	46.30
600845.SH	宝信软件	37.67
600850.SH	华东电脑	60.30
603258.SH	电魂网络	28.37
603421.SH	鼎信通讯	9.68
平均数		28.80
中间值		27.3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28.80%，中间值为 27.3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8.56%；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9.86%。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且较 2015 年末的 57.83%有所下降。上述情况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是 2016 年标的公司业务顺利、有序发展导致净资产较大幅度增加；二是 2015 年 10 月，标的公司收到北京奕铭、兮

碎投资、上海快创营、东方金奇、罗萍转入增资款合计 3,500 万元，由于上述增资所涉工商变更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上述款项于 2015 年视为暂收款项，列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并于工商变更完成后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因此导致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3、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1) 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除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权益性融资外，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还包括商业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104,250 万元，上述额度已使用 33,863 万元人民币，剩余银行授信额度 70,387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启东工厂建设之用。

(2) 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尚未获得银行授信，亦未发生银行贷款。

综合以上分析，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需要用于日常生产性经营及未来投资项目等既定的日常经营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主要系其前次非公开发行所致，且上市公司自身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已不足以完全覆盖其未来启东工厂建设的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如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及用于募投项目等用途，将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和较大的财务风险，也会给正常经营活动带来很大的资金压力，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拟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1、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所带来的影响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财务费用和净利润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原因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是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模式、资产状况、产品结构、运营情况等不发生较大变化为前提，结合其所在行业特性及同类型公司发展规律，合理的对其未来经营业绩所作出的较为谨慎性的预测，故在整个评估预测过程中并未考虑未来募集资金投入对其现有业务发展的影响。

(2) 本次配套募集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募集资金及具体获批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纳入评估范围。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的范围并未包含标的公司未来可能获得的募集资金及其潜在的项目效益。

2、交易标的剔除配套募集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的方法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影响后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威富通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威富通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标的公司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威富通所得税适用税率）×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上述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且可使用授信额度有限，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外部融资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提高收购的确定性，减少上市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压力。如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及用于募投项目等用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和较大的财务风险，也会给正常经营活动带来很大的资金压力。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所带来的影响，交易标的已明确剔除配套募集资金对其融资成本的影响的方法。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威富通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2）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3）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4）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上述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进度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威富通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进度情况、预计完成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1	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仍然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目前已通过场地租赁形式为项目前期做准备，并购入部分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招聘相关人员。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内容包括部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预计于 2018 年末完成装修与调试，2019 年开始正式运营
2	市场营运中心项目	项目仍然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目前已购入部分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招聘相关人员。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内容包括部分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预计于2017年末完成装修与调试，2018年开始正式运营

1、研发中心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前期已通过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279.52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云服务共计支出 232.41 万元，用于购买电脑、服务器、程控电话交换机系统设备等设备共计支出 47.11 万元。

上述投入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先期投入购买云服务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买电脑、服务器、程控电话交换机系统设备等支出计入固定资产。

2、市场营运中心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市场营运中心项目前期已通过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6.30 万元，用于购买各类电脑设备共 14 台。

上述投入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先期投入购买电脑设备等支出计入固定资产。

（二）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

标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先行建设上述募投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自筹资金的已投入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筹资主体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项目	威富通	自有资金	279.52
2	市场营运中心项目	威富通	自有资金	6.30
合计				285.82

（三）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合计为 285.82 万元，占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6,084.97 万元的比重为 1.10%。本次募投项目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已投入并拟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	其中：	
				场地投入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研发中心项目	设备购置	279.52	-	279.52
2	市场营运中心项目	设备购置	6.30	-	6.30

上述拟置换金额主要为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威富通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资金。由于项目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若威富通自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继续利用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则该部分资金也将纳入拟置换范围。

最终实际置换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准。

（四）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条，“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6.3.7，“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

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将拟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部分的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照深交所的要求进行披露后，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公司已补充披露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 月，威富通估值 2.35 亿元，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估值已上升至 17 亿元，增值较快，申请材料解释其主要原因在于威富通逐步确立其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驶上快车道，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请你公司结合威富通 2015 年底至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银行家数、商户数、交易金额、月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6 年上半年威富通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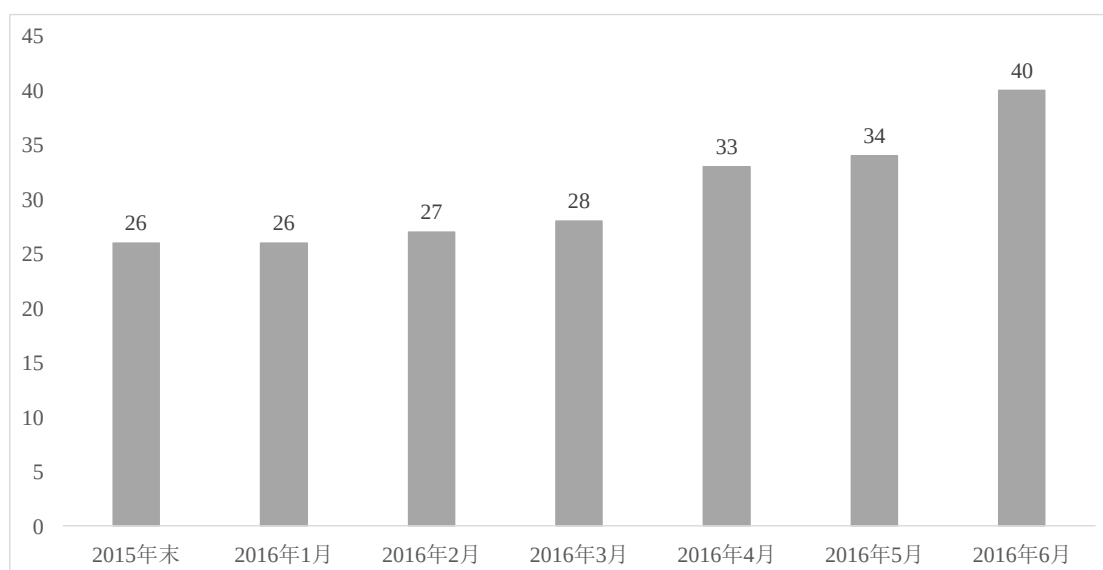
答：

（一）威富通 2015 年底至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数据

1、合作银行家数

2015 年末至 2016 年上半年，威富通在新增合作银行方面持续发力，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根据威富通提供的资料，2015 年末，威富通累计签约银行 26 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威富通已与 40 家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完成新增签约银行 14 家，增幅达 5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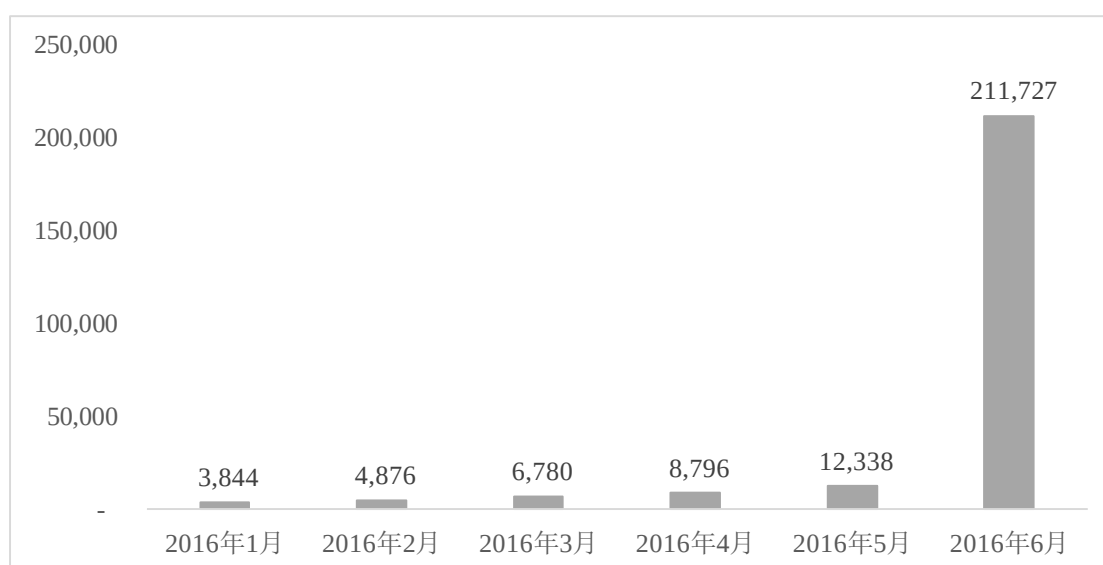
2015 年末至 2016 年上半年威富通累计签约银行（家）



2、商户数量

2015 年末至 2016 年上半年，威富通的签约商户总数量实现快速增加，自 2016 年 1 月末的 3,844 家增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211,727 家，增幅高达 5407.99%。其中，由于央行清理“二清”，令许多原有“二清机构”改为通过银行进行资金清分并开展移动支付业务，而这些银行大多由威富通提供技术服务，故导致威富通 2016 年 6 月的合作商户数出现大幅度的增加。大量增加的商户总数量为威富通的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且重要的基础。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威富通累计商户总数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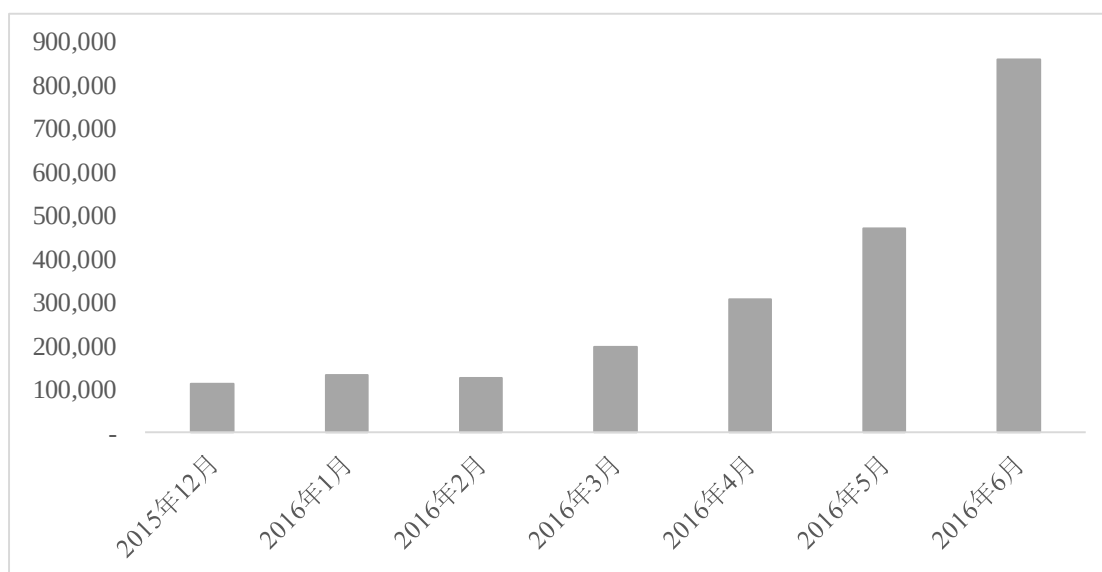


3、交易金额

2015 年末至 2016 年上半年，伴随着威富通合作银行数量和签约商户数量的快速增加，威富通的月度交易金额亦实现了快速的增长。2015 年 12 月末，威富通产生交易金额 113,133.73 万元；至 2016 年 6 月末，威富通产生交易金额已增加至 859,495.40 万元，增幅高达 659.72%。交易金额的大幅增长为威富通收入增长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

由于 2016 年 6 月的大量新增合作商户所签订的技术服务费费率较低，且新增的合作商户需要一定系统接入调试时间，故当月的交易金额虽出现大幅增加，但增幅小于商户数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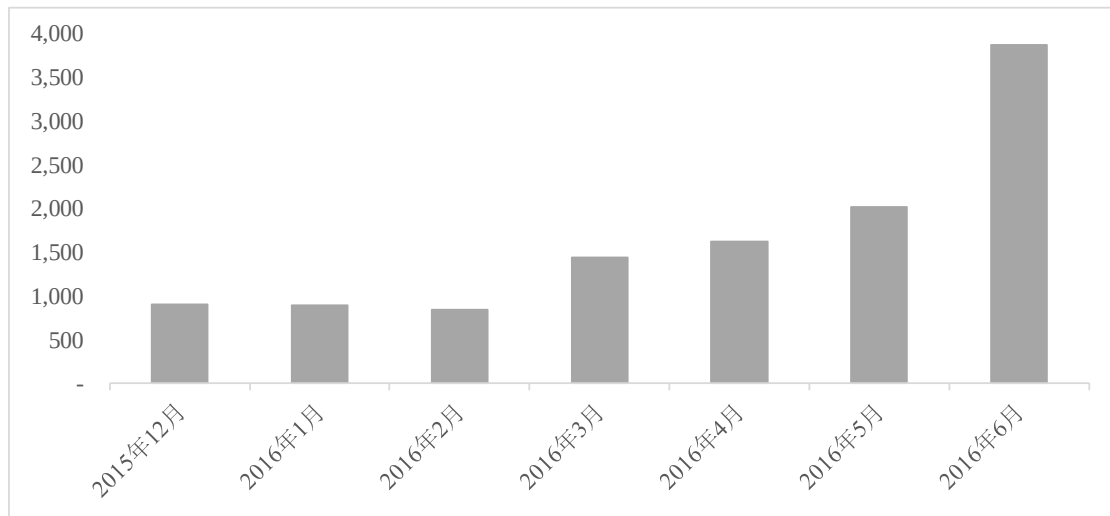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威富通月交易金额（万元）



4、月均营业收入

伴随着威富通交易金额的增长，威富通的营业收入同样实现了快速的增长。2015 年 12 月，威富通实现当月营业收入约 897.95 万元；至 2016 年 6 月，威富通实现当月营业收入约 3,873.77 万元，增幅高达 33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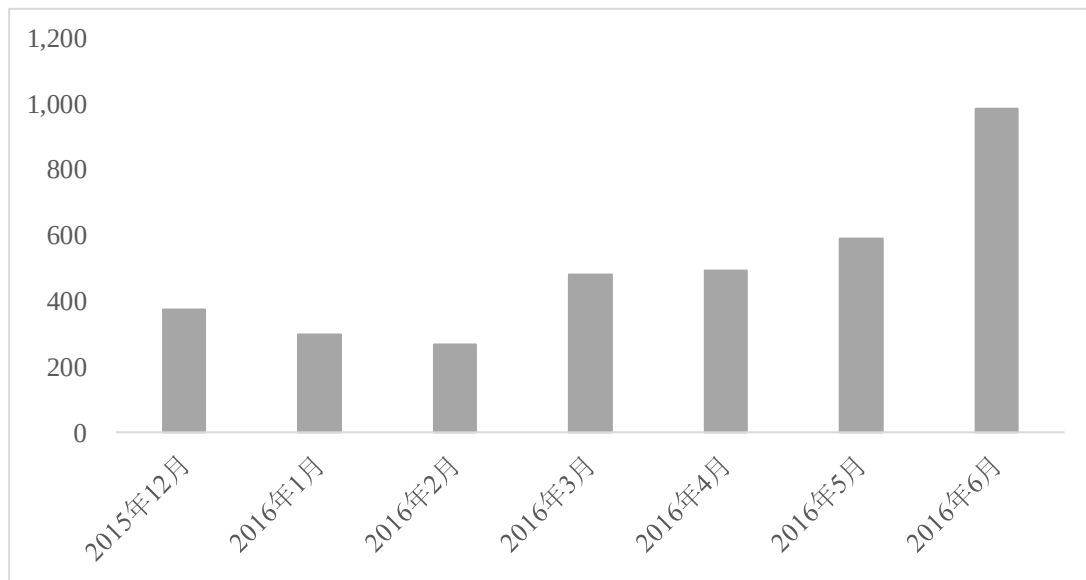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威富通月营业收入（万元）



5、净利润

伴随着威富通营业收入的增长，威富通的净利润同样实现快速的增长。2015 年 12 月，威富通实现当月净利润约 375.13 万元；至 2016 年 6 月，威富通实现当月净利润约 1,104.45 万元，增长幅度明显。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威富通月净利润（万元）



（二）威富通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6 年 1 月以来，威富通估值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6 年 1 月，威富通估值 2.35 亿元，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估值已上升至 17 亿元，增值较快。同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差

异水平整体呈现显著缩小趋势。根据威富通的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威富通估值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威富通于上述期间内逐步确立其主营业务定位，威富通业务发展驶上快车道，核心竞争力的大幅提升所带动的业绩快速增长，在合作银行数量、签约商户数量、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均实现的大幅度的快速提升，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威富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于以下方面：

1、技术开发能力

威富通一直致力于自身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凭借其高效的产品研发体系，威富通先后于 2015 年发表威富通银行移动支付商户管理系统、威富通移动支付云平台系统、威富通移动商城系统、威富通移动营销系统等软件系统，其中威富通移动支付云平台系统已成为其现有业务的核心产品。

2、银行合作经验

2015 年以来，威富通确立了以银行模式为发展重心的业务定位，先后与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数十家主要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其中，2015 年内与 26 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2016 年上半年新增 14 家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

一方面，由于银行对于交易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具有极高的要求，且银行在选择技术合作商时招标、采购、合作谈判的流程较长，银行会优先选择已经具有为银行开发移动支付系统项目经验的公司。因此，威富通在该主营业务领域拥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和先发优势。

另一方面，银行模式的开展及签约银行的增加助力了威富通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估值的上升。

3、团队建设优势

威富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保持较为稳定的优秀核心人员团队，是威富通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受核心竞争力的大幅提升带动，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威富通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市场知名度逐步提高，行业地位也逐步提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参与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十”之“(一)威富通 2015 年底至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数据”。

企业的经营业绩与其企业价值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由于威富通逐步确立其主营业务定位,业务发展驶上快车道,经营状况良好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威富通股东及外部市场对其的估值认可度也不断提升,进而直接带动了威富通估值的快速增长。

因此,威富通历史期的估值均已充分反映了其在当时经营业绩下的估值水平,其与当前评估值的差异亦来源于威富通不同发展阶段的经营业绩差异。威富通的估值增长较快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华峰超纤已结合威富通 2015 年底至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银行家数、商户数、交易金额、月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了 2016 年上半年威富通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期间内,威富通的估值与其经营数据呈现出同步增长的态势,其估值增长具备合理性。

问题十二、申请材料显示,作为移动支付领域的技术服务商,根据移动支付交易闭环中的数据流和资金流不同,威富通的服务模式可分为受理机构模式和银行模式。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展的银行模式帮助威富通实现了商户拓展以及交易额的爆发式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威富通移动支付分润业务确认收入 111.99 万元、4,538 万元、26,402.95 万元,毛利率 57.89%、72.1%、63.13%。在银行模式下,若商户资源由威富通拓展,威富通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取商户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并将所采购的银行服务相应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商户资源由银行拓展,威富通按照净额法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无主营业务成本。请你公司:1)按受理机构模式和银行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间威富通移动支付分润业务的收入构成、成本和毛利率情况。2)补充披露银行模式帮助威富通实现商户拓展以及交易额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不同商户资源开拓方式下的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差异,补充披露威富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报告期各期间不同业务模式下威富通移动支付分润业务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受理机构模式	1,602.33	493.29	69.21%
银行模式	24,126.05	8,894.82	63.13%
其中: 威富通自拓商户	20,206.09	8,894.82	55.98%
银行拓展商户	3,919.96		100.00%
二清模式	674.58	345.61	48.77%
合计	26,402.96	9,733.72	63.1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受理机构模式	727.91	204.59	71.89%
银行模式	2,355.01	577.45	75.48%
其中: 威富通自拓商户	2,299.44	577.45	74.89%
银行拓展商户	55.57		100.00%
二清模式	1,455.08	484.03	66.74%
合计	4,538.00	1,266.07	72.1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受理机构模式	-	-	-
银行模式	-	-	-
二清模式	111.99	47.16	57.89%
合计	111.99	47.16	5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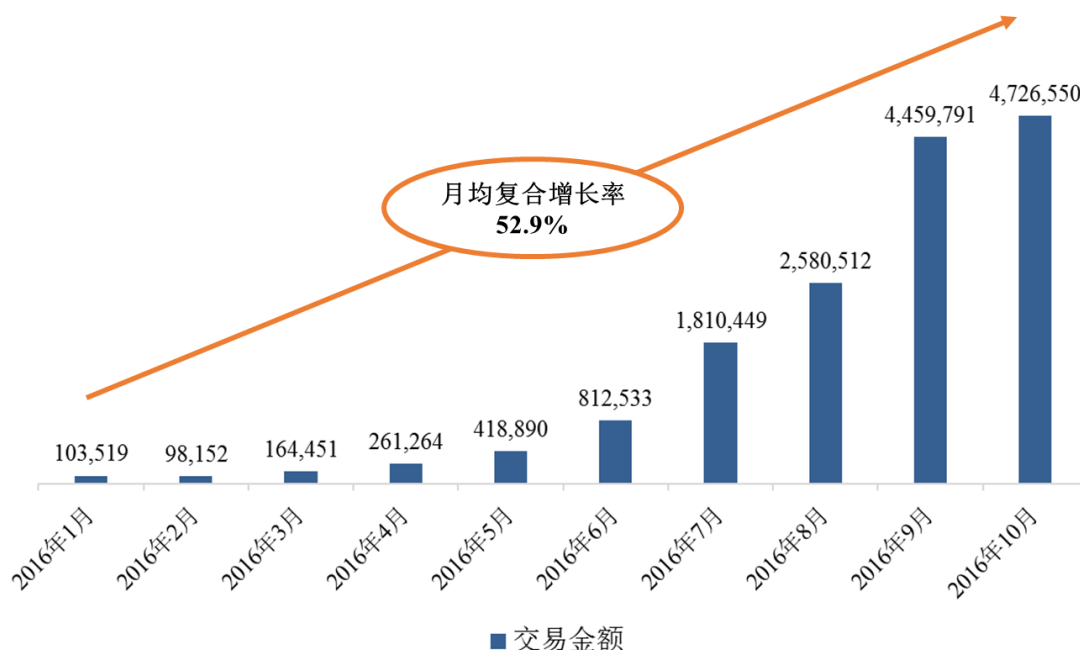
2) 补充披露银行模式帮助威富通实现商户拓展以及交易额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威富通现有业务模式包括银行模式和受理机构模式, 目前银行模式已逐渐发展成为最主要的业务模式。威富通自 2015 年下半年推动银行模式以来, 标的公司实现了商户拓展以及交易额的爆发式增长。预计将来, 原有受理机构模式

下的业务将被银行模式完全替代。

目前，银行模式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通道，且预计该增长态势在中短期内仍将维持。2016 年 1-10 月，通过银行模式产生的交易金额的月均复合增长率为 52.90%。

2016 年 1-10 月银行模式的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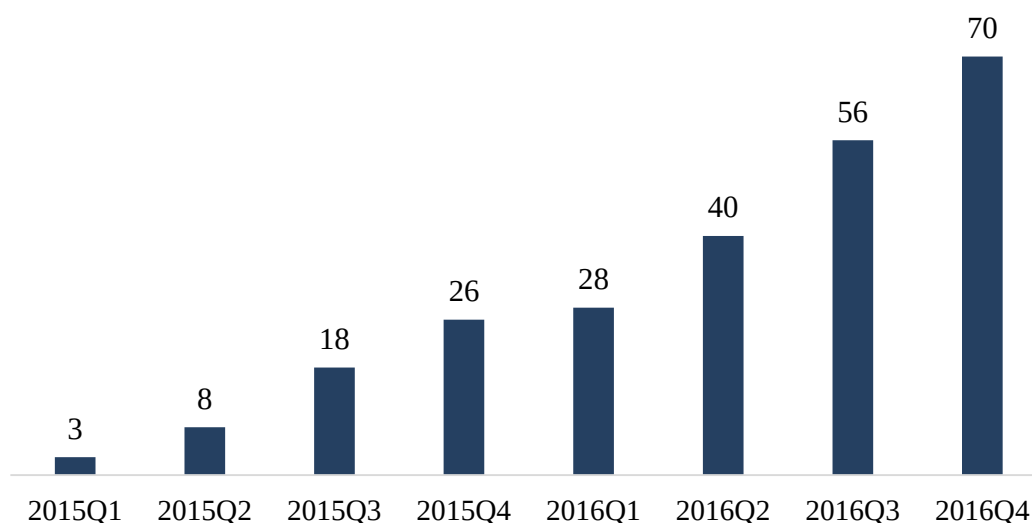


银行模式下，威富通实现商户拓展以及交易额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A、签约银行持续增加

威富通开展银行模式至今，已经基本完成了全国各级别银行的初步布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富通签约银行数量已达到 70 家。此外，威富通仍在积极拓展更多银行客户，加大银行合作投入。预计未来合作银行的数量将继续增加，由银行模式带来的商户也将持续增长，进而推动业绩增长。

2015-2016 年签约银行数量（家）



B、签约银行将逐渐完成系统调试，推动交易额继续增长

威富通开展银行模式后，已陆续布局超过 70 家银行。但由于部分银行签约时间较短，仍处于系统调试阶段，尚未发生大额交易流水。一般而言，从签约完成至商户发生交易流水，仍需经过系统调试、商户接口调整、个性化改进等步骤，其间耗时一般在半年以上。随着威富通与已签约银行实现对接，银行拓展的商户逐渐上线，同时鉴于银行已与大量商户存在密切合作关系，交易金额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C、银行作为传统金融机构具备丰富商户存量资源

由于银行作为传统金融机构，已经与海量的商户建立了信任关系，拥有庞大的商户资源和商户拓展能力，由银行来拓展商户使用移动支付功能具有天然优势。因此，威富通作为银行的技术服务商，利用其自身技术优势和项目开发经验为银行及银行客户拓展移动支付业务，即使用其系统进行移动支付的商户数量和交易量都会得到大幅增长。

3) 结合不同商户资源开拓方式下的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差异，补充披露威富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银行模式业务高速发展是威富通收入增长较快和毛利率变动较大的根本原因，故详细分析银行模式下的业务开展情况和毛利率的变化。

A、不同商户资源开拓方式下的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说明

银行模式根据终端商户的拓展来源不同，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和“银行拓展商户模式”两种

（1）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

该种业务模式下，威富通利用自身的商户拓展团队和渠道合作商向银行导入商户资源。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威富通为终端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技术服务，即终端商户为威富通的客户。威富通与银行合作，银行为终端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支付通道及资金清分服务。若商户是由渠道合作商帮助拓展，威富通还将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渠道合作商支付市场开拓服务费。

在该种业务模式下，由于商户是由威富通拓展，威富通按照总额法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即威富通将向商户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全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将向银行和渠道合作商支付的服务费确认为营业成本。

随着威富通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2016年下半年起，为了更清晰的明确业务开展中各方之间的合同与结算关系，威富通与银行、主要商户重新签署移动支付技术服务协议并规范梳理彼此之间的关系。

经过重新梳理后，由银行负责直接与商户签订合同并为商户提供清分服务并向商户开具发票；威富通不再与开拓的商户签订任何协议仅与银行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向银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商户导入服务并向银行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对于已重新梳理并签订新的合同的合作银行，威富通按照净额法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即威富通不再直接对接最终的商户，各终端商户为银行的直接客户，威富通的客户为各合作银行，威富通将收取合作银行的技术服务费确认为营业收入，威富通将应付渠道合作商的费用确认为营业成本。

（2）银行模式--银行拓展商户模式

该种业务模式下，商户资源由银行自己的团队负责拓展，威富通则只负责向银行提供移动支付技术服务，而不与银行掌握的商户签订任何协议，威富通也不与该部分商户发生任何直接联系。

因威富通只负责为银行及其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技术服务，银行根据与威富通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费率向威富通支付技术服务费，威富通按照向银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确认营业收入；由于在该种业务模式下，商户由银行开拓，威富通不需要支付任何额外的成本费用，故无营业成本。

B、各细分银行模式下的终端商户交易流水，威富通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交易流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威富通自拓商户	4,284,444.80	20,206.09	8,894.82	55.98%
银行开拓商户	11,140,689.55	3,919.96		100.00%
银行模式合计	15,425,134.34	24,126.05	8,894.82	63.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流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威富通自拓商户	212,443.11	2,299.44	577.45	74.89%
银行开拓商户	53,327.56	55.57		100.00%
银行模式合计	265,770.67	2,355.01	577.45	75.48%

注：由于终端商户资源是移动支付服务业务收入的核心来源，故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下的服务费用率远高于银行拓展商户模式下的服务费用率，导致虽然银行开拓商户的交易流水金额远高于威富通自拓商户的交易流水金额，但是相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却低于威富通自拓商户。

威富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得益于移动支付行业整体的爆发式增长

威富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交易流水的大幅增长，而这又是得益于移动支付行业的爆发式增长所致。

根据比达数据中心统计，在 2015 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总规模达 9.31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57.3%，2016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 30.15%。鉴于移动支付为支付带来的效率提升和为生活带来的便捷，未来移动支付将仍然呈现增长态势。预计到 2018 年，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有望超过 15.04 万亿。

威富通作为移动支付领域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及增值业务服务商，亦将从下游移动支付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中获益。

(2) 威富通的先发优势及战略定位的准确

2015 年以来，威富通确立了以银行模式为发展重心的业务定位，先后与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数十家主要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于银行对于交

易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具有极高的要求，且银行在选择技术合作商时招标、采购、合作谈判的流程较长，银行会优先选择已经具有为银行开发移动支付系统项目经验的公司。因此，威富通在该主营业务领域拥有较高的竞争壁垒和先发优势。

2015 年下半年起，威富通加速与银行进行合作，以银行海量的商户数量为依托，服务的商户数量、交易金额、交易笔数等在 2016 年实现了爆发式增长。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威富通通过银行模式产生的交易金额的月均复合增长率为 49.21%。

C、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营业收入的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受理机构模式	6.07%	69.21%	16.04%	71.89%		
银行模式	91.38%	63.13%	51.90%	75.48%		
其中：威富通 自拓商户	76.53%	55.98%	50.67%	74.89%		
银行拓展商户	14.85%	100.00%	1.22%	100.00%		
二清模式	2.55%	48.77%	32.06%	66.74%	100.00%	57.89%
合计	100.00%	63.13%	100.00%	72.10%	100.00%	57.89%

报告期内，威富通综合毛利率呈现先上涨再下跌的趋势，变动相对较大，主要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

（1）威富通毛利率变化较大的根本原因主要是受移动支付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威富通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要是与财付通合作，财付通为迅速打开市场并与支付宝等其他第三方支付平台竞争，给予威富通等移动支付服务商较高的服务手续费费率，导致威富通毛利率一开始呈现上升状态。

根据 Wind 的数据显示，财付通的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第三季度的 4%扩大到 2016 年第一季度的 38%，而相比之下支付宝的市场份额则相应地从 73%下降至 52%。随着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市场份额趋于稳定，同时消费者移动支付习惯的养成，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服务费率开始降低，同时财付通逐渐减少对威富通的费率激励，因此导致威富通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费率逐步下降，相应的毛利率从 2016 年开始有所降低。

由于财付通在威富通报告期内费率政策的变化，威富通的毛利率总体上在报告期内呈现先增加后下降的趋势。

（2）不同业务模式所占比重的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的变动

威富通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开展银行模式业务，经过一年多的业务发展，目前银行模式业务已经成为威富通主要的收入来源。威富通 2016 年 1-10 月银行模式移动支付分润业务收入达到 24,126.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0.55%，并且收入占比呈现进一步上升的趋势。

随着银行模式的开拓成功，银行模式占比规模逐渐增加，不同业务模式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引起威富通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3）威富通自拓商户毛利率变动较大引起整体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威富通销售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银行模式下“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的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所致。

“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威富通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费率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下终端商户交易流水和威富通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交易流水的比例如下：

期间	交易流水（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比例（注 2）	成本	成本确认比例
2016 年 1-10 月	4,284,444.80	20,206.09	0.47%	8,894.82	0.21%
2015 年度	212,443.11	2,299.44	1.08%	577.45	0.27%

注 1：2014 年度威富通无“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收入。

注 2：收入确认比例=收入/交易流水；收入确认比例即为威富通根据交易流水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率。

如上表所示，2016 年 1-10 月“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下威富通收取的综合技术服务费率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从 1.08%下降至 0.47%。导致“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下技术服务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银行模式初步开展的探索期内，威富通拓展的主要商户为网络虚拟产品销售平台等商户，根据第三方支付公司费率政策，此类商户的移动支付接入费率（一般为 1-2%），显著高于普通类别商户的移动支付费率（一般为 0.6%），因此此类商户威富通收取的相应技术服务费费率也较高。但随着威富通业务规模的扩大，终端商户的类型也更为丰富，商户结构趋于稳定。低费率普通商品商户的逐渐增加是导致 2016 年度威富通整体业务费率的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另外，由于威富通与合作银行间处理的交易流水不断增长，出于长期业务合作的考量，威富通对于交易流量增长较快的银行客户会不定期降低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费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华峰超纤已按受理机构模式和银行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间威富通移动支付分润业务的收入构成、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华峰超纤已补充披露了银行模式帮助威富通实现商户拓展以及交易额爆发式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华峰超纤已补充披露了不同商户资源开拓方式下的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和成本构成差异、威富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问题十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威富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威富通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

对于威富通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1)针对威富通的不同经营业务模式，对主要的业务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威富通与收入和成本确认、资金收付等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设计合理。

(2)我们对威富通收入确认、收款、工资薪酬等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循环开展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测试程序；经测试，威富通主要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运行。

2、实质性审核程序

除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测试威富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外，我们还执行了下列实质性测试程序：

(1)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威富通与所有合作银行、威富通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威富通与主要渠道合作商签订的移动支付技术服务协议，对其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相关结算费率、结算时点等进行了检查，并将其与威富通进行收入及成本确认、双方对账、款项结算等情况进行核对，据此确认威富通经营的合规性和账务处理的正确性。

(2)我们亲自登陆财付通的对账系统（系财付通开发并日常维护，用于各移动支付服务商进行查询和对账使用），项目组查询并亲自截取了财付通提供给威富通的交易对账单，并将其与威富通支付平台记录的商户交易流水进行核对，两者基本一致。

(3)我们根据财付通对账单数据及威富通与各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上记录的服务费率复核并重新计算应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并将重新计算的结果与威富通账面确认收入进行对比，重新计算收入比例达到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0%以上；经重新计算，未发现威富通账面确认的营业收入存在重大错误。

(4) 我们获取了威富通各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威富通应收服务费执行财务账面与银行对账单的双向核对程序。经核对，对方付款单位及金额与威富通会计凭证记录保持一致，威富通确认营业收入的应收款均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真实收回。

(5)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威富通银行日记账和往来款明细账，未发现威富通存在将大笔资金期后再次返还给客户或支付给供应商等异常资金流动情况。

(6) 我们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终端商户交易流水数据等进行函证，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余额进行函证，所有函证均已收到回函；对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基本收到全部回函，回函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的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A、营业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审定营业收入	3,717,035.81	50,204,952.20	299,514,652.77
发函金额	1,104,139.66	37,938,999.07	266,908,606.55
回函金额	1,104,139.66	37,938,999.07	266,908,606.55
回函金额占比	29.70%	75.57%	89.11%

B、应收账款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审定应收账款	384,845.00	4,967,256.04	13,970,389.33
发函金额	25,000.00	2,766,168.06	12,881,419.83
回函金额	25,000.00	2,766,168.06	12,881,419.83
回函金额占比	6.50%	55.69%	92.21%

C、应付账款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审定应付账款	59,618.53	2,595,898.02	9,805,484.63
发函金额	45,236.43	2,392,245.11	6,888,406.24
回函金额	45,236.43	2,357,837.81	6,888,406.24
回函金额占比	75.88%	90.83%	70.25%

(7) 我们选取报告期内收入贡献较大的合作银行，对商户变动情况及交易流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从单笔交易金额、交易流水时段变化、商户的性质及交易金额、商户数量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8) 我们对威富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的银行、商户、财付通等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确认威富通与其合作的真实性。经访谈，合作是真实存在的。

(9) 我们通过访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渠道，获取并查询了威富通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除杭州威富通以外，威富通其他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其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威富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逐渐变更为各银行、财付通等大型公司，威富通业务真实性的可信度较高。

(10) 我们核对了威富通与关联方杭州威富通签署的协议及结算费用率并与其他渠道服务商的结算费用率进行比较，威富通与关联方杭州威富通的交易价格公允；2016 年以后，威富通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华峰超纤已补充披露了对威富通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并说明了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有效性，通过以上核查手段的执行，威富通的业绩真实性可以认可。

问题十四、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威富通的主营业务可分为二次清分、受理机构模式和银行模式下的移动支付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等，报告期内威富通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请你公司按主营业务类别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备注，并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按主营业务类别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备注

1) 威富通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类别
1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1.04	13.73	二次清分、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2	成都智付善道科技有限公司	2,769.04	9.25	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3	深圳市一元云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84.78	8.63	二次清分、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45	8.35	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银行模式-银行开拓商户

序号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类别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75.44	7.93	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银行模式-银行开拓商户
	合计	14,340.76	47.88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类别
1	深圳市一元云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9.64	19.91	二次清分、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2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85.95	9.68	受理机构模式、技术开发服务
3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1.02	9.18	二次清分、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4	安徽省星启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3.94	8.64	二次清分、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5	金华比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37.03	6.71	二次清分、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合计	2,717.57	54.12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类别
1	安徽省星启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4.66	14.70	二次清分
2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49.50	13.32	技术开发服务
3	山东金号织业有限公司	40.00	10.76	技术开发服务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86	6.69	技术开发服务
5	金华比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08	5.13	二次清分
	合计	188.09	50.60	

2) 威富通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6 年 1-10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主营业务类别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9.98	38.41	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81.97	11.66	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3	深圳居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0.87	9.85	流量充值服务
4	上海大汉三通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845.59	6.66	流量充值服务
5	北京广缘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14.40	5.62	二次清分、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合计	9,172.81	72.21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 金额比例(%)	主营业务类别
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324.81	25.11	二次清分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8.91	15.38	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3	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94.82	15.06	二次清分、受理机构模式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4.69	14.28	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
5	上海锦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29	10.77	受理机构模式
	合计	1,042.52	80.60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 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类别
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39.32	45.38	二次清分
2	深圳市品顺鑫科技有限公司	20.99	24.23	二次清分
3	深圳市中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30	9.58	二次清分
4	杭州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6.84	7.89	二次清分
5	大彻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37	0.43	二次清分
	合计	75.81	87.51	

2、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由上述列表中的主营业务类别可以看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系合作银行与财付通。

（1）银行和财付通重合的原因

在不同的业务模式下，合作银行和财付通存在为威富通提供服务或向威富通购买服务的双重身份和情况，因此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合理的。

（2）具体说明

在“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下，由于商户是由威富通拓展，所以商户支付的总手续费威富通按照会计上的“总额法”确认收入，银行因向商户提供的移动支付通道服务及资金清分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威富通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此时银行为威富通的供应商；在“银行模式-银行开拓商户”模式下，威富通为银行提供移动支付技术服务，按照会计上的“净额法”确认收入，威富通将收取银行的技术服务费确认为收入，此时合作银行为威富通的客户。

在“受理机构模式”下，财付通作为第三方支付公司，威富通为第三方支付公司拓展的商户提供技术服务，威富通按照“净额法”将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确认收入，此时财付通为威富通的客户；在“二次清分模式”下，由于该模式下商户皆为威富通拓展，因此威富通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将财付通收取的相应手续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此时财付通为威富通的供应商。

所以，威富通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有部分单位存在重合是由于具体交易模式不同导致的，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华峰超纤已按照主营业务类别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备注；华峰超纤已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的原因和合理性。

问题十五、申请材料显示，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展的银行模式帮助标的公司实现了商户拓展以及交易额的爆发式增长，2016 年 1-10 月，威富通前五大客户中银行类客户收入占比不足 20%，前五大供应商中银行类供应商成本占比在 50%左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银行模式爆发增长的情况下，前五大客户中银行类客户收入占比较低、银行类供应商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是否与业务模式发展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威富通 2016 年 1-10 月各业务模式收入、成本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受理机构模式	1,602.33	6.07%	493.29	5.07%
银行模式	24,126.05	91.38%	8,894.82	91.38%
其中：威富通自拓商户	20,206.09	76.53%	8,894.82	91.38%
银行开拓商户	3,919.96	14.85%		
三清模式	674.58	2.55%	345.61	3.55%
合计	26,402.96	100.00%	9,733.7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银行模式是威富通目前最主要的业务模式，是威富通收入和成本的主要构成模式。

威富通前五大客户中除少部分二次清分收入外均属于银行模式产生的收入，其中“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具体的终端商户；“银行模式-银行开拓商户”模式下客户为银行类客户，而“银行模式-银行开拓商户”模式贡献的收入占 2016 年 1-10 月收入总额的 14.85%，因此前五大客户中银行类客户占比不足 20%，与实际的业务模式发展相匹配。

同时威富通成本主要为“银行模式-威富通自拓商户”模式所产生的，该部分成本包括所采购的银行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渠道合作商费用，主要为采购的银行服务相应费用，该部分银行服务费用占该模式的成本比例为 76.01%。威富通自拓商户接入的银行渠道比较集中主要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中银行类客户占比在 50%左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威富通前五大客户中银行类客户收入占比较低、银行类供应商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是与业务模式发展相匹配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